

# 法治周刊

## 新乡借力公检法监管更有力

1~6月,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查办案件数量均位列全省第二

本报记者王玮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新乡市环保局获悉,2016年1~6月,新乡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按照新法新规新标查办案件数量均位列全省第二。环境执法力度有目共睹,受到了河南省环保厅的通报表扬。

谈到环境执法的重要性,新乡市环保局局长胡建森认为,“没有强有力的监管执法,所有环境管理的制度体系都

### 从建章立制做起

记者在地方采访时,不时能听到基层执法人员反映,环境执法如果不联合司法机关,会面临门难进,被执法对象不配合等难题,然而联合司法机关本身,也是一个难题。

这个难题在新乡也曾是个难题。

新乡市环保局法规信访科科长高锦柏给记者说起一个例子,“十五小”企业这么多年很难取缔,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这些隐蔽在农村的小企业与当地村干部等都有利益输送关系,如果单靠环保部门去执法,死灰复燃是大概率的事。而要想从心底震慑这些关键少数,彻底取缔这些小作坊,联合检察机关去执法效果更好。但是从前没有制度保障,联合检察机关执法需要层层协调沟通,环境违法行为时常不能及时得到制止。

2014年8月,为建立打击环保领域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的长效工作机制,新乡市环保局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在查处和预防重大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资源刑事犯罪以及相关职务犯罪工作加强联系协作的意见》,环保、检察联合执法从此有了制度保障。

2015年10月,新乡市环保局与市检察院又联合制定《“严厉打击”“十五小”等环境违法企业“秋风行动”方案》,规

### 哪里不足补哪里

“秋风行动”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后,新乡环保部门并不满足于此,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商的过程中,他们感到很有必要建立加强环境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

在来回沟通多次后,2016年2月20日,新乡市环保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环境执法协作快速反应机制的意见》。

“这既能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实现‘两法’无缝衔接和有效对接,也有利于环保部门学习和借鉴公安、检察机关办案经验和方法程序,准确把握‘法定职责必须为、并要为好’的深刻含义,更能发挥联合协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解决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单打独斗、查办案件难以取证的情况。”胡建森说。

这份《意见》有4个显著特点:一是提高了环境执法反应速度;二是凝聚了环境执法合力;三是固化了环境执法协作内容;四是司法力量第一时间介入环境行政执法。

能够“快速”,是因为单位及联络人的姓名都在《意见》中固定下来,一旦有

会成为一纸空文,所有治理工程都会成为聋子的耳朵,所有环境违法行为都会逍遥法外。只有抓住监管执法这个‘刀把子’,环保工作才会纲举目张,满盘皆活。”说得轻松,做起来不容易。一个强有力的环境监管执法氛围的形成,不仅需要环境执法人员敢于担当,更依赖司法机关的全力配合,新乡是怎么努力做到的呢?

定在联合执法过程中,环保部门要按照标准逐一对照,查清是否按标准拆除到位,是否明确监管责任人等,防止死灰复燃;要查清拆除设备的去向,防止搞“游击战术,换地开张”。

检察机关要全程参与,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支持环保行政执法工作。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人员要迅速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人员要立案侦查。

2015年10月10日~12月31日的“秋风行动”中,新乡形成了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乡(镇)办事处为具体实施,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联合督查的工作格局。对全市排查出的273家违法企业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恢复原貌”的标准关闭取缔到位,其中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14人,行政拘留4人,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者。

另外,在联合公安执法方面,2015年3月,新乡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同时制定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合力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7种需要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与环保部门展开同步调查的情形;5种需要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依法处理的情形。同时,还明确环保部门对5种情形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4种情形需要移送属地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等。

“《意见》程序清晰,要求具体、易于操作,能充分发挥司法力量,及时解决环境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强力支撑环保部门行政执法。”胡建森说。

在《意见》出台不到十天,2016年3月1日,三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春季环境执法大检查活动。联合查处了198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立案调查57起,移交公安部门13起,查封扣押13家,停产限产81家,关闭取缔71家。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情况,可直接与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联系,去除了一些烦琐的程序环节。

什么情形下必须联合执法,也从此中有了更具体的规定。《意见》明确了6种需要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合力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7种需要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与环保部门展开同步调查的情形;5种需要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依法处理的情形。同时,还明确环保部门对5种情形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4种情形需要移送属地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等。

“《意见》程序清晰,要求具体、易于操作,能充分发挥司法力量,及时解决环境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强力支撑环保部门行政执法。”胡建森说。

## 达标排污造成损害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元庆彦

不同。例如,按照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而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因此,关于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在适用侵权责任法的时候,如果遇到水污染防治法与侵权责任法规定不一致时,还是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 2.企业达标排污是否能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不过在实践中法律界对此存在不同观点:一种意见认为,过去有的法律将“违法性”作为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一,所以应当坚持。另一种意见认为,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并未区分是否合法排污,而是不同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一律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即使污染者的排污行为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但是只要



图为取缔“十五小”现场。

新乡市环保局供图

### 政法委也出手了

环境保护事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大局。新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16年春节假期上班的第一天,新乡就召开了高规格的“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态度和决心。

这一决心也体现在6月14日这一天,新乡市委政法委研究出台《关于全市政法机关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认真履行《新乡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充分发挥政法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对易发环境污染犯罪活动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要与环保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报案、举报、控告、自首等,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环保部门。

《意见》明确,审判机关对不及时执行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的案件,可根据环保部门申请,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先予执行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环保部门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审判机关应及时组织实施,并将执行结果通知环保部门。对于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并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或公安机关侦查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此外,《意见》还要求检察机关要及时介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为因污染损害提起诉讼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意见》还提出,要建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机制等。

新乡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森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党委政府关注、损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以及妨碍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犯罪案件,全市政法机关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态利益和环境权益,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新乡作贡献。

### 新闻链接

## 新乡查办案件力度大

上半年立案百余起,处罚金额千万余元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近日向媒体通报上半年查办环境违法案件情况。2016年1~6月,新乡市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和按照新法新规新标查办案件数量均居全省第二。

据介绍,上半年,新乡市环保系统主动联合司法机关,按照河南省环保厅部署,相继开展了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烧结砖瓦厂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工业企业料场渣场专项清理整治活动、生物质发电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

同时,新乡市环保部门还会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全市春季环境执法大检查、全市环保百日执法检查活动,共同打击环境违法和污染环境犯罪,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

今年上半年,新乡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3253人次,检查各类企业7637家次,立案125起,已经下达处罚决定115份,处罚金额达1040余万元。按照新法新规新标查办环境违法案件111起,其中,按日连续处罚2起,查封扣押32起,限产停产1起,移送行政拘留15起(15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6起(6人)。

此外,按照新大气法查处案件25起,涉及违法企业108家。近期,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阶段,又对51家涉嫌环境违法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依法处理到位13家,另有38家正在调查处理中。杨济公 曲晓青

## “大气污染执法年”严查各类违法行为 北京上半年开出数千万元罚单

本报讯 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召开新闻通报会,通报2016年上半年大气环境违法处罚情况。

2016年,北京市大气办统筹环保、农委、工商、质监、城管、交通执法等多部门联手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从严查处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上半年,共查处各类涉及大气环境违法行为8000余起,开出了数千万元罚单。

据北京市环保局介绍,截至6月底,全市环保部门共立案处罚大气类环境违法行为为3949起,处罚金额2331.59万元,其中,固定污染源立案627起,处罚金额1995.27万元;移动污染源立案3322起,处罚金额336.32万元。

另外,城管执法部门针对露天烧烤,立案处罚497起,罚款67.05万元;

针对露天焚烧,立案处罚65起,罚款2.61万元;针对施工扬尘及渣土运输漏洒,立案处罚3236起,罚款1294.42万元;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劣质煤行为11家,处罚金额0.5万元,查处街头使用经营性小煤炉行为78家。

质监部门对煤炭生产企业开展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处罚26起,处罚金额35.75万元。

工商部门对固定场所内无照经营燃煤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处罚18起,处罚金额1.6万元,强制取缔21户,责令停止经营128家。

交通执法部门对燃煤运输车辆违法违章行为开展检查,处罚违法行为88起,处罚金额15.66万元。夏莉

## 新余开展重点行业执法检查

涉及钢铁、水泥、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领域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新余市了解到,新余日前在钢铁行业、水泥制造行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环境执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造绿色、生态、环保、宜居城市环境。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内容为:一是开展重点涉气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针对钢铁行业中的烧结(球团)工序、高炉炼铁工序和炼钢(转炉、电炉)工序、水泥制造行业中的水泥熟料生产等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和执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等。

二是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

护专项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泥处置情况等。

三是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联合公安机关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和处置事件发生。

据介绍,新余市在执法检查中将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严肃处理,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污拒不改正、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谢宜

## 郓城建立监察监测联动机制

提高监测数据使用时效性、监察工作针对性

本报讯 山东省郓城县环保局日前通过建立监察大队和监测站联合工作机制,提高环境监测数据使用的时效性和环境监察工作的针对性,做到“监察与监测”联合,使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工作形成合力,更好地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据了解,为健全监察、监测业务联动机制,郓城县环保局要求监察大队和监测站双方信息畅通,配合有序。

监察大队通过每天的监测数据,及时掌握县域内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做到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

权益。

监察、监测业务是相辅相成的,郓城县环保局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监察、监测业务学习机制,让环境执法人员不仅要掌握相关法律知识,还要了解相关噪声、采集水样等方面的现场监测知识,从而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

郓城县环保局坚持环境监察、监测联动机制,要求环境监察工作以环境监测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好环境监测的科学资源,发挥监测工作技术优势,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发展。王文硕 吴春娥

###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却未正常使用

## 邯郸对加油站开出环保罚单

本报讯 通讯员冯涛 王宁 张铭贤 邯郸报道 河北省大名县一个加油站日前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却未正常使用,遭到立案处罚。这是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邯郸市处罚的第一家加油站。

据介绍,邯郸市环保局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和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知》,开展了油库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对无环保审批手续的油库加油站责令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库加油站限期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逾期未安装的停止运营,并依法立案处罚;对有油气回收装置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油库加油站立即整改,并依法立案处罚。

据了解,此次行动中,邯郸市环保部门共对全市743家加油站(点)进行了全面排查,邯郸市环保局还成立督导组,对55家加油站(点)进行抽查。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阜沙分局日前突击检查了一家玻璃加工企业。这个企业将部分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经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后,查封了企业的产污设备,同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图为执法人员正在取证。黄志强摄

### 环保系统公务员

###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